

立法會CB(2)401/11-12(04)號文件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HAB/R&S/4004/282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 Tel: 3509 8124
傳真 Fax: 2519 740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譚桂玲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傳真函件

譚女士：

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
於 2011 年 6 月 2 日舉行之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 2011 年 10 月 19 日的來信，告知立法會議員曾於今年 6 月 2 日與沙田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當中討論到沙田區的文康設施。

(a) 大圍區文康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關注沙田區的人口發展以及文康設施的配套。除了籌劃沙田區議會列為應優先進行的「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工程計劃外，我們亦正籌劃多項工程項目，包括位於沙田頭路的「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以及兩項主要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分別在美田路和積財里興建休憩公園)，以進一步改善區內的文化康設施。

康文署會留意大圍及鄰近地區的發展，因應區內的人口增長、現有文康設施及其使用率，以及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各項因素，諮詢沙田區議會的意見，之後根據各項計劃的優次，進行籌劃及建造工程，繼續為居民提供適切的文康設施。

(b) 增設馬鞍山泳池暖水設備

我們留意到於沙田區議會建議將現有馬鞍山的戶外泳池改建為暖水泳池。事實上，審計署署長曾在 2004 年《審計署署長第 42 號報告書》指出，提供戶外暖水泳池並不環保，因為戶外暖水泳池散熱較室內暖水泳池快，因此加熱戶外池水所需的電費／燃料費會較高。由於把戶外泳池改建為室內泳池的費用高昂，審計署署長建議康文署詳細研究有關改建工程的成本效益。

在現有游泳池加建上蓋及增設暖水設施，當中涉及的技術問題會因應各個游泳池本身的設計及限制而不盡相同，例如，游泳池的現有結構、位處地點的地底狀況、以及最新的法定要求都會對建築成本及興建時間構成影響。同時，在工程進行期間，有關游泳池設施將需要關閉。在決定是否推展有關改建工程前，我們必須考慮各項因素和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沙田區現時人口約 63 萬（包括馬鞍山人口約 20 萬）計，沙田區應設有兩個綜合泳館，而沙田區內目前已經設有三個綜合泳館，其中沙田賽馬會游泳池設有一個 50 米戶外暖水主池，顯田游泳池設有一個 50 米室內暖水主池。

由於沙田區已有一個戶外暖水泳池及一個室內暖水泳池，而兩者在冬季的使用率大概分別只有 20% 及 40%，可見仍有相當空間滿足更多沙田區泳客進行冬泳的需要。故此，我們目前未有計劃在馬鞍山游泳池加建上蓋及增設暖水設施。我們會繼續聽取區議會對區內其他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

（莫君虞



代行)

副本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鍾玉芳女士）
（傳真：2695 3886）

2011年11月22日